

公 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各類科、錄取名額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依據：

- 一、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甄選名額

類科		一般專任教師	多校支援巡迴教師
普通科		90	3
英語科		82	
體育科	一般體育	8	
	專長體育籃球	2	
	專長體育羽球	1	
	專長體育田徑	1	
	專長體育游泳	1	
	專長體育網球	1	
藝術	視覺藝術	5	
	音樂	8	
輔導科		22	-
本土語言閩南語		3	
資訊科技		25	
自然科學		13	
雙語教育	自然科學	26	
	一般體育	25	
	視覺藝術	20	
	音樂	17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20	
	資賦優異	8	
小計		378	3
合計		381	

二、專長體育(羽球、田徑、游泳、網球)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5倍錄取。一般體育、專長體育(籃球)、藝術(視覺藝術、音樂)、本土語言閩南語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3倍錄取。餘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2倍錄取。

三、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請詳附件。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敬啟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11 年 4 月 21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各類科應試試場地點將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 二、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1)，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並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2)，併同佐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ct@wses.tp.edu.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本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楊小姐，聯絡電話(02)27710846 轉 506。
- 三、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4 時前**致電試場學校，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加速入場作業，建請應考人隨身攜帶准考證，以供查核。
- 四、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 20 分鐘**進行報到作業(各試場於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2)，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試場。
- 五、請配合試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 六、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七、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 八、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倘複試當日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已繳交之複試報名費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
- 十、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拾玖項第九點之規定，不得應試。
- 十二、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p>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應居家隔離者；</p> <p>2. 應居家檢疫者；</p> <p>3. 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p> <p>4.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11年5月21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陪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者； 2. 應居家檢疫者； 3. 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4.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陪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11年5月21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育(一般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育(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育(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育(自然科學類)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500 元				
應檢附資料(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_____ 郵局) 帳號: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p>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單位主管

備註:

-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初試請於 111 年 6 月 6 日前、複試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ct@wses.tp.edu.tw。**
- 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主動連繫楊小姐，聯絡電話:(02)2771-0846 轉 506。**